

臺 灣 臺 南 地 方 檢 察 署
緩 起 訴 處 分 金 與 認 罪 協 商 金 補 助 款 審 查 小 組
會 議 紀 錄

時間：112 年 7 月 13 日 中午 12 時

地點：本署 5 樓 第一會議室

主席：李主任檢察官駿逸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蘇春燕

112 年度 7 月份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公益團體申請會議紀錄統計表

編號	申請團體	申請計畫	申請金額 (新臺幣)	審查意見	補助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南分會	「113 年度馨生人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實施計畫」，執行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20 日。	117 萬 5,950 元	通過	(一)准予補助 117 萬 5,950 元，執行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20 日。 (二)經費概算表第 1 項「律師諮詢」部分，「金額計算方式」欄總額誤植為	惟如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刪減本署獎補助費之公益團體預算，致無法如數補助核准金額者，則依本次會議通過之所有公益團體計畫補助總

				303,000元,應更正為369,000元。	額,依各該公益團體之計畫案依比例酌減定其補助金額。
		「113年度馨生人家庭生活重整暨宣導訓練活動專案實施計畫」,執行期間為113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20日。	176萬6,057元	通過 (一)准予補助176萬6,057元,執行期間為113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20日。	
		「113年度馨生人諮商輔導專案—心理創傷復建及心靈輔慰關懷實施計畫」,執行期間為113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20日。	107萬5,218元	通過 (一)准予補助107萬5,218元,執行期間為113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20日。	
		「113年度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執行期間為113年1月1日至同年10月31日。	6萬600元	通過 准予補助6萬300元,執行期間為113年1月1日至同年	

					10月31日。	
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	「113年度受保護人直接保護計畫」，執行期間為113年1月1日至同年11月30日。	129萬7,665元	通過	准予補助129萬7,665元，執行期間為113年1月1日至同年11月30日。	惟如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刪減本署獎補助費之公益團體預算，致無法如數補助核准金額者，則依本次會議通過之所有公益團體計畫補助總額，依各該公益團體之計畫案依比例酌減定其補助金額。
		「113年度受保護人間接保護計畫」，執行期間為113年1月1日至同年11月30日。	59萬0,567元	通過	(一)准予補助59萬0,567元，執行期間為113年1月1日至同年11月30日。 (二)1.「家庭服務支持方案」中經費概算表第1項「人事費」自籌款誤植為516,750元，應更正為	

					<p>492,750元;該方案之自籌款誤植為576,750元,應更正為552,750元。</p> <p>2. 間接保護計畫總經費概算表「家庭支持服務方案」預算數誤植859,317元,自籌金額誤植為576,750元,應分別更正為835,317元及552,750元;經費合計預算數誤植為1,167,317元、自籌金額誤植為</p>	
--	--	--	--	--	---	--

					576,750元，應分別更正為1,143,317元及552,750元。
		「113年度受保護人暫時保護計畫」，執行期間為113年1月1日至同年11月30日。	9萬7,200元	通過	准予補助9萬7,200元，執行期間為113年1月1日至同年11月30日。
		「113年度預防犯罪宣導活動計畫」，執行期間為113年1月1日至同年11月30日。	284萬2,166元	通過	(一)准予補助284萬2,166元，執行期間為113年1月1日至同年11月30日。 (二)「宣導活動」之「成果發表會」項目申請補助金額誤植為70,800

					元，自籌金額誤植為0，應分別更正為60,000元及10,800元。合計申請補助金額誤植為282,764元，自籌金額誤植為25,000元，應分別更正為271,964元及35,800元。 (三)「113年度推動生命教育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中之「講師交通費」說明欄，應寫明支出細項。	
3	臺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3年度受保管束人年節關	6萬9,200元	通過	核准補助6萬9,200	惟如113年度中央

		懷與法治教育活動計畫」，執行期間為113年1月至同年10月。			元，執行期間為113年1月至同年10月。	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刪減本署獎補助費之公益團體預算，致無法如數補助核准金額者，則依本次會議通過之所有公益團體計畫補助總額，依各該公益團體之計畫案依比例酌減定其補助金額。
		「113年度中秋入監溫馨關懷活動」，執行期間為113年1月至同年10月。	4萬5,200元	通過	核准補助4萬5,200元，執行期間為113年1月至同年10月。	
		「113年度榮譽觀護人監所暨觀護業務相關參訪犯罪預防活動計畫」，執行期間為113年1月至同年10月。	4萬1,632元	通過	核准補助4萬1,632元，執行期間為113年1月至同年10月。	
		「113年度榮譽觀護人培訓、表揚實施計畫」，執行期間為113年1月至同年10月。	36萬4,960元	通過	核准補助36萬4,960元，執行期間為113年1月至同年10月。	
4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113年度臺南市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計畫」，執行期間為	310萬元	部分通過	囿於經費有限，核准補助260萬	(一) 惟如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113年3月1日至同年8月31日。			元，執行期間為113年3月1日至同年8月31日。 (二)申請書之申請補助金額欄誤植為387萬5,000元整，應更正為310萬元整。	案審議結果刪減補助金額，則以總預算審議結果為據，實際補助金額則須視提出之核銷單據，並經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結算、查核小組會議結果決定之。
5	社團法人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	113年度「修復式正義」運用於社區暨校園衝突事件與推廣實施計畫，執行期間為113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	44萬2,439元	部分通過	囿於經費有限，核准補助11萬元，執行期間變更為113年1月1日至同年10月31日。	惟如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刪減本署獎補助費之公益團體預算，致無法如數補助核准金額者，則

						依本次會議通過之所有公益團體計畫補助總額，依各該公益團體之計畫案依比例酌減定其補助金額。
6	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	台南市113年「得勝者計畫」—青少年校園犯罪預防方案，執行期間為113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	42萬 2,000元	部分 通過	園於經費有限，核准補助11萬元；執行期間變更為113年1月1日至同年10月31日。	惟如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刪減本署獎補助費之公益團體預算，致無法如數補助核准金額者，則依本次會議通過之所有公益團體計畫補助總額，依各該公益團

						體之計畫案依比例酌減定其補助金額。
7	社團法人臺南市啟能揚善身心關懷協會	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教育訓練計畫」，執行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0 月 31 日。	121 萬 3,440 元	部分通過	(一) 囿於經費有限，核准補助 5 萬元，並僅限運用於法治教育講座講師費之支出，於支出符合使用目的即予補助。計畫其餘部分因難認符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辦法第 4 條規定補助款之用途，予以駁回。執行期間為	惟如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刪減本署獎補助費之公益團體預算，致無法如數補助核准金額者，則依本次會議通過之所有公益團體計畫補助總額，依各該公益團體之計畫案依比例酌減定其補助金額。

					<p>113年1月1日至同年10月31日。</p> <p>(二) 請於「經費概算表」中「1. 法治、防災、特教、其他等講座研習。2. 烘焙、咖啡、園藝。3. 桌球教學」項目之說明欄，補充說明各細項之執行時數及場次。</p>	
8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	「112年度預防犯罪宣導活動計畫」中之「結合職棒統一獅球團共同辦理112年度犯罪預防宣導暨推廣柔性司法實施計畫」，擬申請追加「廣告」項目費用新臺幣	15萬元	通過	准予追加15萬元，執行期間為112年1月1日至112年11月30日。	惟如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刪減本署獎補助費之公益團體預算，致無法如數補

		(下同) 15 萬元，執行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				助核准金額者，則依本次會議通過之所有公益團體計畫補助總額，依各該公益團體之計畫案依比例酌減定其補助金額。
9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	「112 年度預防犯罪宣導活動計畫」中之「112 年度推展兒童少年預防犯罪與預防被害活動實施計畫」，擬申請追加「與市警局、分局辦理預防犯罪宣導活動」項目費用新臺幣(下同) 6 萬元、「辦理各項法治宣導講師費」項目費用 2 萬元、「預防犯罪文宣品」項目費用 10 萬	48 萬 0,422 元	通過	(一)准予補助 48 萬 0,422 元，執行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 (二)請修正經費概算表，將原預算數及追加預算數金額欄位分別羅列。	惟如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刪減本署獎補助費之公益團體預算，致無法如數補助核准金額者，則依本次會議通過之所有公益團體計畫補助總

		元、「預防犯罪宣導用品」項目費用 18 萬元及「預防犯罪成果製作」項目費用 2 萬元，追加金額共計 48 萬 0,422 元，執行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				額，依各該公益團體之計畫案依比例酌減定其補助金額。
10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南分會	「112 年度馨生人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實施計畫」擬申請追加「代撰書狀」項目費用新臺幣（下同）5 萬元，及「訴訟代理」項目費用 15 萬元，追加金額共計 2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0 日止。	20 萬元	通過	准予補助 2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20 日。	惟如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刪減本署獎補助費之公益團體預算，致無法如數補助核准金額者，則依本次會議通過之所有公益團體計畫補助總額，依各該公益團

						體之計畫 案依比例 酌減定其 補助金 額。
--	--	--	--	--	--	-----------------------------------